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合规原则；
- （二）公开透明原则；
- （三）平稳过渡原则；
- （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括任期届满离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退休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的情形。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外，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续聘的，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离任。

第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如公司需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下，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股东会可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解除非职工董事职务，并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职工董事的解任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进行。董事会可在任期届满前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依法主张赔偿。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被公司解聘的，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或作出解聘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申报本人及近亲属身份信息、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信息。

第三章 离职后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效后，应当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印章、未完结事项清单及其他公司财物等，交接记录由离职人员与公司授权代表双方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离职人员应全面配合。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免除或终止；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在离职后三年内继续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秘密依法公开前持续有效；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严格遵守竞业限制约定。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未履行交接义务、承诺义务、忠实义务、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冲突，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